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8250947

10位ISBN编号：7538250948

出版时间：1998-12

出版时间：辽宁教育出版社

作者：朱熹

页数：501

字数：38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内容概要

《四书章句集注》理学名著，也是朱熹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包括《大学章句》1卷、《中庸章句》1卷、《论语集注》10卷，《孟子集注》14卷。

注释众多发挥理学家的论点，较系统的反映了朱熹作为集大成者的理学思想。

明朝统治者重视理学，《四书章句集注》成为官定的必读注本和科举考试的依据。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作者简介

朱熹（1130-1200），南宋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宋代理学集大成者。

字元晦、仲晦，号晦庵。

婺源县（原属徽州地区）人。

出生于福建尤溪县，南宋绍兴十八年（1148年）中进士，历任左迪功郎、转运副使、焕章阁待制、秘书修撰、宝文阁待制等职，四后诣赠“太师”，封“徽国公”。

朱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书籍目录

本书说明四书章句集注大学章句 大学章句序 大学章句中庸章句 中庸章句序 中庸章句论语集注 论语序说 论语集注卷一 学而第一 为政第二 论语集注卷二 八佾第三 里仁第四 论语集注卷三 公冶长第五 雍也第六 论语集注卷四 述而第七 泰伯第八 论语集注卷五 子罕第九 乡党第十 论语集注卷六 先进第十一 颜渊第十二 论语集注卷七 子路第十三 宪问第十四 论语集注卷八 卫灵公第十五 季氏第十六 论语集注卷九 阳货第十七 微子第十八 论语集注卷十 子张第十九 尧曰第二十孟子集注附录：四书章句集注附考 四书章句集注定本辨 四书家塾读本句读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章节摘录

书摘 子程子曰：“《大学》，孔氏之遗书，而初学入德之门也。

”於今 可见古人为学次第者，独赖此篇之存，而《论》、《孟》次之。

学者必由是而学焉，则庶乎其不差矣。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於至善。

程子曰：“亲，当作新。

” 大学者，大人之学也。

明，明之也。

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

但为气禀所拘，人欲所蔽，则有时而昏。

然其本体之明，则有未尝息者。

故学者当因其所发而遂明之，以复其初也。

新者，革其旧之谓也。

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

止者，必至於是而不迁之意。

至善，则事理当然之极也。

言明明德、新民，皆当至於至善之地而不迁，盖必其有以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

此三者，大学之纲领也。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

后，与後同。

後放此。

止者，所当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

知之，则志有定向。

静，谓心不妄动。

安，谓所处而安。

虑，谓处事精详。

得，谓得其所止。

物有本末，事有终始。

知所先後，则近道矣。

明德为本，新民为末。

知止为始，能得为终。

本、始所先，末、终所後。

此结上文两节之意。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国。

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

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

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

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

致知在格物。

治，平声。

後放此。

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

心者，身之所主也。

诚，实也。

意者，心之所发也。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实其心之所发，欲其一於善而无自欺也。

致，推极也。

知，犹识也。

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

格，至也。

物，犹事也。

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

此八者，大学之条目也。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治，去声。

後放此 物格者，物理之极处无不到也。

知至者，吾心之所知无不尽也。

知既尽，则意可得而实矣。

意既实，则心可得而正矣。

“修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

“齐家”以下，新民之事也。

物格知至，则知所止矣。

“意诚”以下，则皆得所止之序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

壹是，一切也。

“正心”以上，皆所以修身也。

“齐家”以下，则举此而措之耳。

其本乱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本，谓身也。

所厚，谓家也。

此两节，结上文两节之意。

右经一章，盖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

凡二百五字。

其传十章，则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也。

旧本颇有错简，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经文，别为序次如左。

几千五百四十六字。

凡传文，杂引经传，若无统纪，然文理接续，血脉贯通，深浅始终，至为精密。

熟读详味，久当见之，今不尽释也。

《康诰》曰：“克明德。

” 康诰，《周书》。

克，能也。

《大甲》曰：“顾諟天之明命。

” 大，读作泰。

諟，古是字。

大甲，《商书》。

顾，谓常自在之也。

諟，犹此也，或曰审也。

天之明命，即天之所以与我，而我之所以为德者也。

常自在之，则无时不明矣。

中庸章句 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之名。

庸，平常也。

子程子曰：“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中’者，天下之正道。

‘庸’者，天下之定理。

”此篇乃孔门传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笔之於书，以授孟子。

其书始言一理，中散为万事，未复合为一理。

“放之则弥六合，卷之则退藏於密”，其味无穷，皆实学也。

善读者玩索而有得焉，则终身用之，有不能尽者矣。

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

命，犹令也。

性，即理也。

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

於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

率，循也。

道，犹路也。

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则其日用事物之间，莫不各有当行之路，是则所谓道也。

修，品节之也。

性道虽同，而气禀或异，故不能无过不及之差。

圣人因人物之所当行者而品节之，以为法於天下，则谓之教，若礼、乐，刑、政之属是也。

盖人之所以为人，道之所以为道，圣人之所以为教，原其所自，无一不本於天而备於我。

学者知之，则其於学，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

故子思於此首发明之。

读者所宜深体而默识也。

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

可离，非道也。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

离，去声。

道者，日用事物当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无物不有，无时不然，所以不可须臾离也。

若其可离，则为外物而非道矣。

是以君子之心常存敬畏，虽不见闻，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离於须臾之顷也。

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

见，音现。

隐，暗处也。

微，细事也。

独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之地也。

言幽暗之中，细微之事，迹虽未形，而几则已动，人虽不知，而已独知之，则是天下之事，无有著见明显而過於此者。

是以君子既常戒惧，而於此尤加谨焉。

所以遏人欲於将萌，而不使其滋长於隐微之中，以至离道之远也。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

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

乐，音洛。

“中节”之“中”，去声。

喜、怒、哀、乐，情也。

其未发，则性也，无所偏倚，故谓之中。

发皆中节，情之正也，无所乖戾，故谓之和。

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道之体也。

达道者，循性之谓，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

此言性情之德，以明道不可离之意。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致，推而极之也。

位者，安其所也。

育者，遂其生也。

自戒惧而约之，以至於至静之中无少偏倚，而其守不失，则极其中而天地位矣。

自谨独而精之，以至於应物之处无少差谬，而无遗不然，则极其和而万物育矣。

盖天地万物，本吾一体，吾之心正，则天地之心亦正矣。

吾之气顺，则天地之气亦顺矣。

故其效验至於如此。

此学问之极功，圣人之能事，初非有待於外，而修道之教，亦在其中矣。

是其一体一用，虽有动静之殊，然必其体立而後用有以行，则其实亦非有两事也。

故於此合而言之，以结上文之意。

右第一章，子思述所传之意以立言。

首明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实体备於己而不可离；次言存养省察之要；终言圣神功化之极。

盖欲学者於此反求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诱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杨氏所谓一篇之体要是也。

其下十章，盖子思引夫子之言，以终此章之义。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

中庸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

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当然，精微之极致也。

惟君子为能体之，小人反是。

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惮也。

”王肃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程子亦以为然，今从之。

君子之所以不中庸者，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随时以处中也。

小人之所以反中庸者，以其有小人之心而又无所忌惮也。

盖中无定体，随时而在，是乃平常之理也，。

君子知其在我，故能戒谨不睹，恐惧不闻，而无时不中。

小人不知有此，则肆欲妄行，而无所忌惮矣。

右第二章。

此下十章，皆论中庸以释首章之义。

文虽不属，而意实相承也。

变“和”言“庸”者，游氏曰“以性情言之，则曰中和；以德行言之，则曰中庸”是也。

然中庸之“中”，实兼“中和”之义。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鲜能久矣。”

”鲜，上声，下同。

过则失中，不及则未至，故惟中庸之德为至，然亦人所同得，初无难事，但世教衰，民不兴行，故鲜能之，今已久矣。

《论语》无“能”字。

右第三章。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过之，愚者不及也。

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

“知者”之“知”，去声。

道者，天理之当然，中而已矣。

知、愚、贤、不肖之过、不及，则生稟之异，而失其中也。

知者知之过，既以道为不足行；愚者不及知，又不知所以行；此道之所以常不行也。

贤者行之过，既以道为不足知；不肖者不及行，又不求所以知；此道之所以常不明也。

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

”道不可离，人自不察，是以有过不及之弊。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右第四章。

庄暴见孟子，曰：“暴见於王，王语暴以好乐，暴未有以对也。

”曰：“好乐何如？”孟子曰：“王之所好乐甚，则齐国其庶几乎！”“见於”之“见”，音现，下“见於”同。

语，去声，下同。

好，去声，篇内并同。

庄暴，齐臣也。

庶几，近辞也，言近於治。

他日见於王，曰：“王尝语庄子以好乐，有诸？”王变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直好世俗之乐耳。

”变色者，惭其好之不正也。

曰：“王之所好乐甚，则齐其庶几乎！今之乐，犹古之乐也。

”今乐，世俗之乐。

古乐，先王之乐。

曰：“可得闻与？”曰：“独乐乐，与人乐乐，孰乐？”曰：“不若与人。

”曰：“与少乐乐，与众乐乐，孰乐？”曰：“不若与众。

”“闻与”之“与”，平声。

乐乐，下字音洛。

“孰乐”，亦音洛。

独乐不若与人，与少乐不若与众，亦人之常情也。

“臣请为王言乐。

为，去声。

此以下皆孟子之言也。

今王鼓乐於此，百姓闻王钟鼓之声，管籥之音，举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乐，夫何使我至於此极也？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

今王田猎於此，百姓闻王车马之音，见羽旄之美，举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猎，夫何使我至於此极也？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

此无他，不与民同乐也。

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

行有不慊於心，则馁矣。

我故曰告子未尝知义，以其外之也。

慊，口箠反。

又，口劫反。

集义，犹言积善，盖欲事事皆合於义也。

袭，掩取也，如齐侯袭莒之袭。

言气虽可以配乎道义，而其养之之始，乃由事皆合义，自反常直，是以无所愧怍，而此气自然发生於中。

非由只行一事偶合於义，便可掩袭於外而得之也。

慊，快也，足也。

言所行一有不合於义，而自反不直，则不足於心，而其体有所不充矣。

然则义岂在外哉？告子不知此理，乃曰仁内义外，而不复以义为事，则必不能集义以生浩然之气矣。

上文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即外义之意。

详见《告子上》篇。

必有事焉而勿正。

心勿忘，勿助长也，无若宋人然。

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芒芒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长矣。’

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天下之不助苗长者寡矣。

以为无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

助之长者，揠苗者也。

非徒无益，而又害之。

”使毕战问井地。

孟子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

夫仁政，必自经界始。

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

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

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

夫，音扶。

毕战，滕臣。

文公因孟子之言而使毕战主为井地之事，故又使之来问其详也。

井地，即井田也。

经界，谓治地分田，经画其沟涂封植之界也。

此法不修，则田无定分，而豪强得以兼并。

故井地有不钧，赋无定法，而贪暴得以多取，故谷禄有不平。

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必从此始，而暴君污吏则必欲慢而废之也。

有以正之，则分田制禄，可不劳而定矣。

夫滕壤地褊小。

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

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

夫，音扶。

养，去声。

言滕地虽小，然其问亦必有为君子而仕者，亦必有为野人而耕者，是以分田制禄之法不可偏废也。

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

此分田制禄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养君子也。

野，郊外都鄙之地也。

九一而助，为公田而行助法也。

国中，郊门之内，乡遂之地也。

田不井授，但为沟洫，使什而自赋其一，盖用贡法也，周所谓彻法者盖如此。

以此推之，当时非惟助法不行，其贡亦不止什一矣。

……

<<四书章句集注（全二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